##### 附件二：

##### 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关于2018年年会

##### 暨“大数据时代扫黑除恶与社会治理网格化研究”高端论坛的通知

经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会长办公会研究，报湖北省法学会批准，由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主办的**“新时代 新思想 新作为---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2018年年会暨‘大数据时代扫黑除恶与社会治理网格化研究’高端论坛”**，定于2018年8月9日-11日在湖北省崇阳县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

  **承办单位：**中共崇阳县委、崇阳县人民政府

**二、会议时间：**2018年8月9日-11日，

8月9日报到，会期2天。

**三、会议地点：**湖北省崇阳县华美达酒店

**四、论坛主题：**大数据背景下扫黑除恶与社会治理网格化研究

**五、论坛子题：**

**（一）大数据与扫黑除恶**

1、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的价值取向

2、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立法走向

3、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司法趋势

4、黑社会性质犯罪大数据分析

5、农村基层政权组织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6、城市基层政权组织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7、集贸市场等农产品交易领域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8、交通物流等运输领域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9、建筑施工等开发领域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10、娱乐场所等消费领域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11、采矿养殖等生产领域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12、旅游养生等休闲领域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13、金融借贷等投资领域涉黑化大数据分析

**（二）网格化与扫黑除恶**

14、基层网格化服务与管理的实践概况和进度

15、基层网格化服务与管理的主要问题和矛盾

16、基层网格化服务与管理的整体需求、区域需求及层次需求

17、基层网格化服务与管理的政策设计和技术支撑

18、基层网格化服务与管理与基层社会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治理模式

19、基层网格化服务与管理与培育社会组织、市场组织、公共组织多元治理模式

20、基层网格化服务与管理预防、遏制黑恶势力犯罪的大数据分析

21、基层网格化服务与管理中大数据应用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化

**六、论文提交：**

请参会代表围绕会议论坛主题并参考子题撰写参会论文，所有会议代表在提交的论文中注明以下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、电子邮箱，于2018年7月20日前提交论文电子版至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邮箱：hbcriminallaw@163.com。

**七、会务联系：**

1、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联系人：

徐  翔，电话：15927057816（负责接收参会论文）

鄢  灵，电话：15927651715（负责接收参会论文）

李高伦，电话：13125195256（负责统计参会名单）

贾朝清，电话：18202738600（负责统计参会名单）

**八、特别说明：**

1、会议不收会务费。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的住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2、为了更好地为参会人员提供会务服务，请与会人员提前通过电话、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（邮箱：hbcriminallaw@163.com）方式将参会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信地址等信息告知会议联系人。

3、由于本研究会年会参会人数逐年增多，会议接待能力限制，会务原则上不接待没有提交参会论文的代表。

4、刑法研究会秘书处将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告知与会人员具体赴会路线及交通详情。

  特此通知！

          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

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二0一八年二月二日